

楚雄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楚住保办通〔2019〕6号

楚雄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2019年10月全州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推进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人民政府与楚雄州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现将截止2019年10月底全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情况

2019年州下达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目标任务3917套（户），截止2019年10月底，已开工4226套（户），开工率107.89%；完成投资163421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103.35%。

2019年州下达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4458套，截止2019年10月底，基本建成4987套，完成比例为111.87%。

楚雄州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及完成投资综合情况表（10月）

县 市	任务数 (套、 户)	实际开 工(套、 户)	开工率	基本建 成任务 数(套)	基本建 成套数 (套)	基本建 成率	年度计划 投资(万 元)	完成投 资(万 元)	投资占 完成率	综合 排名
大姚县	605	723	119.50%	404	723	178.96%	15000	15301	102.01%	1
双柏县	100	260	260.00%	100	260	260.00%	3200	6693	209.16%	2
牟定县	600	600	100.00%	1000	1050	105.00%	14400	14400	100.00%	3
南华县	690	721	104.49%	1032	1032	100.00%	20000	25223	126.12%	4
楚雄市	1166	1166	100.00%	1166	1166	100.00%	56527	55254	97.75%	5
禄丰县	756	756	100.00%	756	756	100.00%	49000	46550	95.00%	6
合 计	3917	4226	107.89%	4458	4987	111.87%	158127	163421	103.35%	

二、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省下达我州 2019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610 户，其中：双柏县 200 户、南华县 220 户、大姚县 150 户、永仁县 40 户。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南华县和双柏县发放比例为 100%，大姚县发放 125 户、发放比例为 83.33%永仁县发放 66 户、发放比例为 165%。

各县市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完成情况表

县市	任务数	累计发放	发放比例	排名
双柏县	200	200	100%	1
南华县	220	220	100%	2
永仁县	40	66	165%	3
大姚县	150	125	83.33%	4
合计	610	611	100.16%	

三、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情况

2019年州政府《全州住建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不含已依照规定盘活的公租房）2019年底前要完成分配95%以上。我州截止2019年10月底，省下达楚雄州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指标任务51309套，实际开工52516套，累计分配51192套，公租房分配入住套数占下达建设指标任务数99.77%。已提前完成州政府下达分配入住指标任务。

楚雄州公租房分配入住排名（10月份）

县市	指标任务数	实际开工数	累计分配数	分配入住率	排名
双柏县	2050	2170	2170	105.85%	1
大姚县	3807	3913	3913	102.78%	2

武定县	5848	5962	5962	101.95%	3
永仁县	2258	2290	2290	101.42%	4
元谋县	5158	5220	5220	101.20%	5
姚安县	3688	3730	3730	101.14%	6
牟定县	4162	4206	4206	101.06%	7
楚雄市	9643	10046	9648	100.05%	8
开发区	2356	2360	2309	98.01%	9
南华县	4952	5064	4764	96.20%	10
禄丰县	7387	7555	6980	94.49%	11
全州	51309	52516	51192	99.77%	

四、棚改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及筹资情况

1.为确保今年棚改项目资金融资及时到位，我州2018年开始提前启动了棚改专项债券融资工作，组织申报2019年棚改专项债券项目10个、申报专项债券资金规模22亿元。报经省评审确定分配我州棚改专项债券额度15.54亿元，其中：楚雄市5.04亿元、禄丰县4.9亿元、南华县4.7亿元、大姚县0.9亿元。目前全州4县市2019年棚改专项债券已全部申报发行成功，15.54亿元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下达到县市财政局。

2.截止10月底全州共争取到位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含棚改、住房租赁补贴）11266万元、2019年中央财政棚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7000万元；省财政棚改专项补助资金1958.50万元；合计20224.50万元已全部下达各县市。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2018年度发行的楚雄市（大修厂项目）和大姚县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推进缓慢，债券资金使用滞后；二是大姚县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还没有全部完成。

六、下步工作要求

（一）坚定不移抓棚改。棚户区改造工作既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一场攻坚行动，更是一项发展工程，要切实增强做好棚改工作责任感，坚定不移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通过棚改项目的实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改变城市面貌、补齐发展短板。

（二）积极主动谋前期。按照“一年工作，两年准备”的要求，把2020年棚改的各项前期工作提前完成，打好棚户区改造工作主动战。多渠道积极筹措棚改资金，用足用好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积极申报棚改专项债券，不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解决棚改融资难题。

（三）因地制宜推棚改。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确定棚改范围和标准，决不触碰政策红线。商品住房库存不足、房价上涨压力较大的县市，有针对性及时调整棚改安置政策，更多采取新建棚改安置房的方式；树立精打细算理念，制定

合理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效控制棚改成本。要统筹推进棚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四）统筹谋划抓开发。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美丽县城、房地产开发等，认真研究，科学规划，政府主导做好棚户区改造拆迁腾空片区土地的规划设计和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学习外省市经济发达地区棚改项目市场化运作方式，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加快招商引资和项目开发进度，实现区域范围内资金总体平衡，降低县市政府财政贷款偿还压力。

（五）严格管理促使用。一是加快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推进和棚改债券资金使用支出；二是用好银行融资贷款，做好贷款需求测算，科学调整提取使用国开行贷款，避免贷款资金闲置。三是严格棚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滞留。

（六）完善制度保民生。城镇保障性住房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民生工程，一是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确保人员在岗履职，进一步强化公租房管理。二是各县市要根据住房保障情况变化抓紧调整修订公租房入住分配管理办法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的保障对象应保尽保。三是要认真抓好年度复查工作，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清退；四是加大公租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五是大姚县要加快制定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限期整改，确保年底 100%完成发放任务。

(七) **建立台账强督查。**实行台账管理，落实定期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及约谈问责机制，将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对目标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按相关考核规定处理。

楚雄州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